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50081194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市公共需用之水源地（政府興辦之水庫蓄水範圍）
不得為私有土地範圍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30日（自民國105年5月18日起至105年6月17日止）。
- 二、劃定範圍：石門水庫及榮華壩蓄水範圍（詳如後附蓄水範圍示意圖）。
- 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長鄭文燦